张经远、黄朝银、何先武寻衅滋事罪二审刑事裁定书

寻衅滋事 点击了解更多

发布日期: 2019-12-23 浏览: 9次

安徽省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 皖15刑终297号

原公诉机关金寨县人民检察院。

上诉人(原审被告人)张经远,男,汉族,1963年4月6日出生,安徽省金寨县人,大专文化,个体户,户籍地安徽省金寨县,经常居住地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因涉嫌犯寻衅滋事罪,于2019年1月1日被公安机关抓获,次日被金寨县公安局刑事拘留,2019年2月1日经金寨县人民检察院批准,由金寨县公安局对其执行逮捕。现羁押于金寨县看守所。

辩护人江兆存,安徽大别山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原审被告人)黄朝银,男,汉族,1976年12月8日出生,安徽省金寨县人,小学文化,农民,住安徽省金寨县。因涉嫌犯寻衅滋事罪,于2018年12月8日被金寨县公安局刑事拘留,2019年1月11日经金寨县人民检察院批准,由金寨县公安局对其执行逮捕。现羁押于金寨县看守所。

辩护人方正杨,安徽皋陶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原审被告人)何先武,男,汉族,1967年8月8日出生,安徽省金寨县人,初中文化,农民,住安徽省金寨县。曾因犯盗窃罪,于2003年6月17日被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因涉嫌犯寻衅滋事罪,于2019年2月20日被金寨县公安局刑事拘留,2019年3月27日经金寨县人民检察院批准,次日由金寨县公安局对其执行逮捕。现羁押于金寨县看守所。

金寨县人民法院审理金寨县人民检察院指控原审被告人张经远、黄朝银、何 先武犯寻衅滋事罪一案,于2019年7月23日作出(2019)皖1524刑初163号刑事判 决。原审被告人张经远、黄朝银、何先武不服,提出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 庭,经阅卷,讯问上诉人,听取辩护人意见,认为事实清楚,决定不开庭审理。 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审法院查明:被告人张经远、黄朝银、何先武因自身或他人不符合相关政策条件,未能享受国家扶贫、惠农政策,心生怨恨,为自身或他人获取非法利

益,先后共同实施或单独实施检察机关指控的越级信访、恶意举报村干部,丑化 基层政权、组织及其工作人员等违法行为。为达非法目的,2018年7月初,被告人 张经远、黄朝银、何先武通过事前谋划,相约从外地回到金寨县南溪镇,在斑竹 园镇街某摄影店找到摄影人员熊某1,黄朝银支付300元费用,拍摄"请全社会关 注金寨县南溪变了味的脱贫搬迁"视频内容,后张经远表示拍摄视频未满足要 求,组织黄朝银、何先武二人使用其记录仪重新拍摄视频,此后张经远通过电 话、微信与黄朝银联系,为黄朝银实施犯罪行为鼓劲,经黄朝银在福建省泉州市 泉港区务工附近找到广告公司并支付200元制作费用, 张经远、何先武谋划、指 导,提出视频制作、修改意见,制作完成了"请全社会关注金寨县南溪变了味的 脱贫搬迁"视频,捏造南溪镇凤凰溪地安置区房子质量有问题、价格虚高、安置 房性质变为商品房、真正的贫困户没有钱交定金无法享受扶贫政策、南溪镇政府 不直面不回复贫困户反映的问题等虚构信息。三被告人分别将该视频通过微博、 微信、腾讯视频、百家号等网络媒体形式散布转发,网络累计点击量数万次,妄 图通过制造网络舆情来抹黑政府惠民扶贫政策,丑化基层政府组织,混淆视听, 引发社会负面舆论的方式迫使基层政府组织妥协,达到违法享受扶贫惠民政策利 益的目的。三被告人的行为造成了基层组织和政府的信任危机的同时,阻碍了脱 贫攻坚工作的有序开展,严重扰乱了社会公共秩序,案发前被告人张经远企图通 过让黄朝银删除微信聊天记录、由黄朝银一人将事情承担下来等形式,逃避法律 责任。

案发后,被告人张经远被抓获归案,黄朝银被传唤到案,何先武主动投案, 到案后三被告人均供述了上述事实。

原判依据视听资料、勘验笔录、辨认笔录、相关书证、证人证言、被告人供述等证据认定上述事实后认为,张经远煽动、串联黄朝银和徐某1非法信访,张经远、黄朝银反复恶意举报林某1,何先武恶意举报林某2的行为客观存在,三被告人主观恶意、客观行为已超出法律容忍之范围,实属违法行为。被告人张经远、黄朝银、何先武因自身或他人不法利益未得到满足而心怀怨恨,编造虚假视频信息,在网络上多渠道、持续性散布,视频被点击数万次,起哄滋事,妄图迫使地方政府妥协满足其无理要求,造成了公共秩序严重混乱,其行为均构成寻衅滋事罪,依法应予惩处。在共同犯罪中,张经远起主要作用系主犯,黄朝银、何先武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系从犯。何先武有前科,酌情从重处罚。张经远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从轻处罚;黄朝银系从犯,如实供述主要犯罪事实,从轻处罚;

何先武系从犯,具有自首情节,从轻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寻衅滋事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第二款之规定,认定被告人张经远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被告人黄朝银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被告人何先武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

张经远上诉称其没有恶意举报,也未煽动他人恶意举报及非法信访,其虽参与涉案视频的拍摄,但不起主要作用,不是主犯,其认为涉案视频反映的内容属实。原判对其量刑过重,请求二审法院对其依法改判。

张经远的辩护人除提出与张经远基本相同的辩护意见外,还提出张经远举报 张某1涉嫌犯罪,经查证属实,应认定为立功。

黄朝银上诉称涉案的视频是其根据张经远、何先武的安排制作的,不是其单独制作的,张经远、何先武的供述与事实不符,其没有恶意举报他人,原判对其量刑过重,请求二审法院对其依法改判。

黄朝银的辩护人提出黄朝银系从犯,认罪态度好,家庭生活困难,建议二审法院对其从轻处罚。

何先武上诉称涉案视频反映的内容属实,其没有恶意举报他人,原判对其量刑过重,请求二审法院对其依法判决。

经审理查明:上诉人张经远、黄朝银、何先武编制虚假视频信息,在信息网络上散布,起哄闹事,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的事实,已被一审判决书所列各项证据证实,且所列证据均经一审庭审举证、质证,并能相互印证,本院予以确认。

针对上诉人及其辩护人的上诉理由、辩护意见,本院结合审理查明的事实、证据,综合评述如下:

关于张经远、何先武称涉案视频反映的内容属实的上诉理由,经查:"金寨县南溪镇凤凰溪地安置家园工程竣工验收资料"等相关书证,证人彭某、许某、储某、王某等证言以及证人廖某、闾某等安置户的证言,均证实涉案视频反映的内容为虚假信息。因此,张经远、何先武上述上诉理由与事实不符,不予采纳。

关于张经远的辩护人提出张经远举报张某1,应具有立功情节的辩护意见,经查: 张某1于2018年12月20日在接受调查人员调查时,供述了其涉及的职务犯罪事实,在监察部门对其立案后,张某1又于2019年1月12日对其涉及的职务犯罪事实再次供述。张经远在归案前,虽与他人举报张某1,但犯罪分子到案是认定构成立功的时间起算点,故张经远与他人举报张某1的行为不能认定为立功,张经远的辩护人的上述辩护意见不能成立,不予采纳。

本院认为:上诉人张经远、黄朝银、何先武编制虚假视频信息,在信息网络上散布,起哄闹事,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其行为均构成寻衅滋事罪,依法应予惩处。张经远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系主犯,张经远及其辩护人关于张经远为从犯的上诉理由、辩护意见与事实不符,不予采纳。黄朝银、何先武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系从犯。何先武有前科,酌情从重处罚。张经远自愿认罪,从轻处罚。黄朝银系从犯,自愿认罪,从轻处罚。何先武系从犯,具有自首情节,从轻处罚。原判已根据各上诉人的犯罪情节对其依法量刑,量刑适当,故各上诉人及辩护人关于原判量刑过重的上诉理由、辩护意见不能成立,不予采纳。原判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罪准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但原判对张经远的刑期计算有误,依法予以纠正。其中张经远的刑期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2年6月30日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判长 刘 艳 审判员 王世春 审判员 王 欣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一日

法官助理吴章谊

书记员唐璐璐

附: 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不服第一审判决的上诉、抗诉案件,经过 审理后,应当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原判决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的,应当裁定驳回上诉或者抗诉,维持原判;